

四川传媒学院学工部

学工（通）字 [2025]35 号

四川传媒学院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（修订）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，进一步调动广大学生参与学风、班风、校风建设的积极性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全校本、专科班级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思想积极向上

班级成员拥护党的领导，政治立场坚定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具备较强的集体荣誉感。

2. 学风建设成效显著

(1) 班级学习氛围浓厚，学生勤奋刻苦，班级学年学业平均成绩75分以上；

(2) 班级成员课堂出勤率高，学习纪律严明，无旷课、迟到、早退等不良现象；

(3) 班级成员积极参与学科竞赛、学术讲座、创新创业等活动，取得良好成绩或突出表现；

(4) 班级建有学习互助机制，形成“比、学、赶、帮、超”的良好学习风气。

3. 班风奋进氛围良好

(1) 班级活动丰富多彩，能够结合专业特色与学习导向积极参与或组织文体、实践、志愿服务等活动，成效显著；

(2) 班级成员团结友爱，文明礼貌，尊敬师长，具有良好的道德风尚；

(3) 班级成员在参评学年内无违法违纪行为，无有损大学生形象、有损学校声誉、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行为，并能主动抵制、劝阻和报告各类违纪违规行为。

4. 班委会建设规范有力

(1) 班委会组织健全，职责明确，团结协作，具有较强的组织力和执行力；

(2) 定期召开班委会（每月不少于两次），研究班级建设，积极参加学校培训与会议；

(3) 班干部积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及时反映学生诉求，推动班级事务公开透明。

5. 骨干引领作用突出

(1) 党团员、学生干部以身作则，在学习、活动、纪律等方面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；

(2) 班级团支部组织生活制度健全，实行“班团一体化”的运行机制，严格落实“三会两制一课”，积极创建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；

(3) 积极组织班级成员党课、团课学习，提升学生思想政治素养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1. “先进班集体”每学年评选一次，于10月组织开展。

2. 院(系、部)依据评选条件进行初评、推荐,并对推荐名单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,将推荐材料报送学生工作部审核。

3. 学生工作部组织复审,确定最终获奖名单并报学校批准。

4. 对荣获“先进班集体”称号的班级,学校颁发荣誉证书,并给予500元奖金。

5. 班级任意成员一学年内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的,取消该班级“先进班集体”荣誉称号并追回荣誉证书和全部奖金。

四、本办法自2025年10月起实施,原有关办法同时废止。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四川传媒学院学生工作部

2025年10月21日

学生工作部

